



進出口通關報單申報作業實務

進口篇



簡報大綱

1

進口報關法規與時效

2

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3

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



一、進口報關法規與時效

關稅法

關稅法施行細則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

關稅法 第10條 (連線報關)

- ▶ I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 ▶ II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 ▶ III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關稅法 第10-1條 (簽審比對)

- ▶ I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 ▶ II 關務人員對於經由前項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之資料，應嚴守秘密。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III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9條 (電子化規定)

- ▶ I 連線業者之連線申報，依第7條第1款辦理者(即以電腦連線方式辦理者)，於輸入單一窗口之電腦記錄有案時，視為已到達海關；連線核定依通關資料庫記錄核定時點，推定已到達應受通知之人；依第7條第2款辦理者(即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在輸入通關網路，經電腦之檔案予以記錄時，視為已到達海關；連線核定於輸入單一窗口之電腦記錄有案時，推定已到達應受通知之人，並適用關稅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 II 前項連線申報，其適用關稅法規基準日之認定，與未連線業者發生差異時，得適用最有利於連線業者之基準日。
- ▶ III 第1項依第7條第2款辦理者，其傳輸時間及內容，當事人得向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申請證明，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不得拒絕。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10條 (預報艙單)

- ▶ I 運輸工具載運進口貨物抵達本國港口(機場)前，已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艙單者，納稅義務人得以連線申報方式預先申報進口，由海關即時辦理通關手續。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公告之。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11條 (正確申報)

- ▶ I 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12條 (注意事項)

- ▶ I 報關業者受委託辦理連線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其申報內容應先由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查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 ▶ II 前項申報，報關業者應先取得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委任授權，始得辦理，並依海關通知檢具委任書。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13條 (通關方式)

- ▶ I 海關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其通關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 (1) 免審免驗通關(C1)：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 (2) 文件審核通關(C2)：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 (3) 貨物查驗通關(C3)：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14條 (補件時效)

- ▶ I 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於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提領。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補送之。
- ▶ II 經核列按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 ▶ III 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配合查驗。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關稅法 第16條 (報關時效)

- ▶ I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
- ▶ II 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其報關驗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III 前二項貨物進出口前，得預先申報；其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關稅法施行細則 第6條 (預報貨物)

- ▶ I 第二條第一款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指下列之日：
 - ▶ 一、海運貨物，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
 - ▶ 二、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
 - ▶ 三、郵運貨物，以郵局寄發招領包裹通知之日，或郵局加蓋郵戳於包裹發遞單上之日。
 - ▶ 四、轉運貨物，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最初抵達本國卸載口岸，向當地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

關稅法 第17條 (進口報關應檢附文件)

- ▶ I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 ▶ II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 ▶ III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 ▶ IV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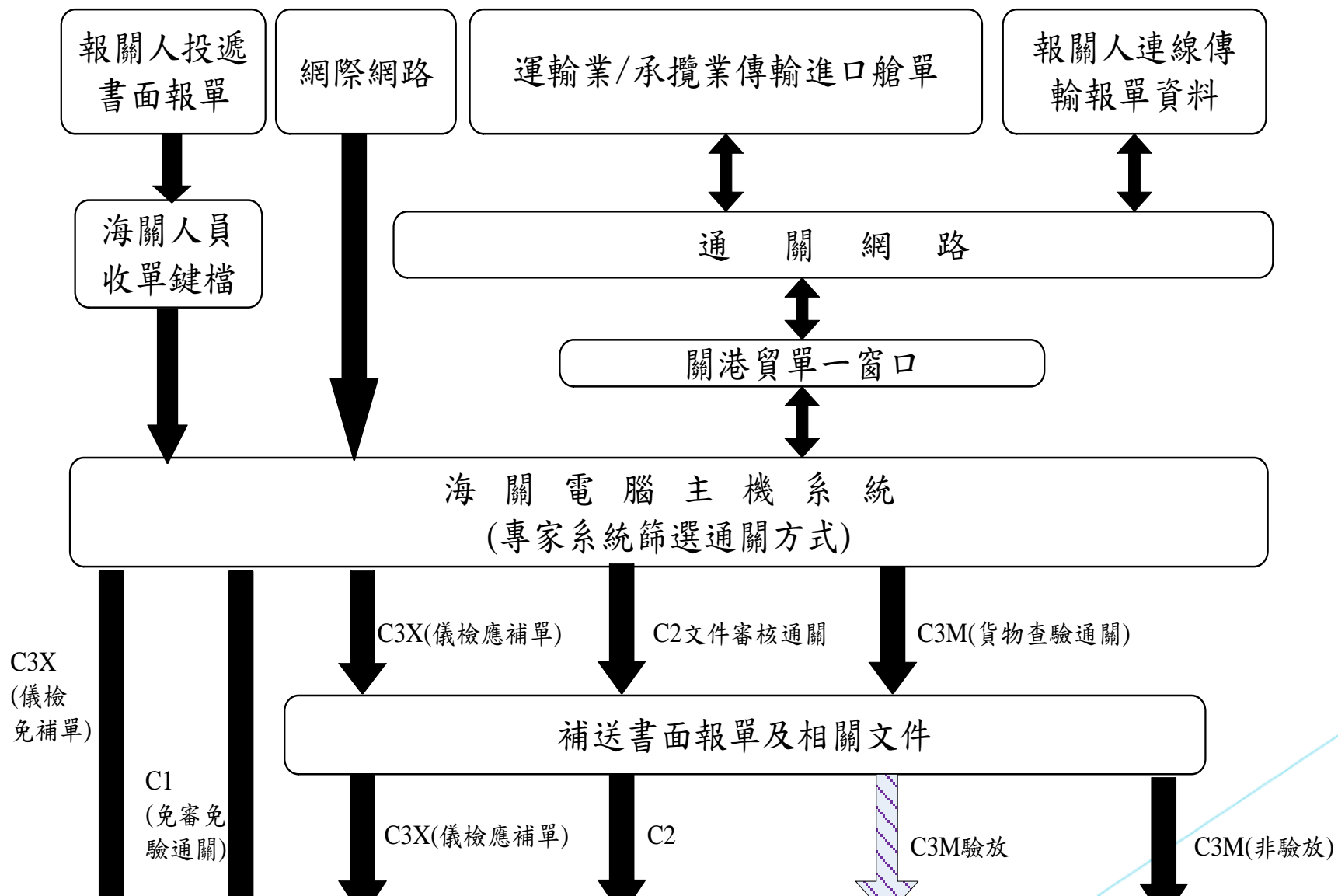
關稅法施行細則 第7條(進口報關應檢附文件)

- ▶ I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 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
 - ▶ 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 ▶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 ▶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 ▶ II 進口貨物屬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者，得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裝箱單。

進口通關各步驟與相關業者及機關配合事項

| 通關步驟 | 相關業者及機關 | 配合事項 |
|-------|----------|---|
| (通關前) | 運輸業(承攬業) | 1. 運輸業依規定連線傳輸主艙單資料並檢具有關文件向海關申報運輸工具進口；運輸業或承攬業得向海關連線傳輸分艙單資料。 2. 申請貨物卸船(機)進儲准單 3. 簽發小提單 進倉資料登錄及傳輸 事先受理核發書面簽署文件 |
| | 簽署機關 | |
| 1. 收單 | 進口廠商 | 提供發票、裝箱單(原提單)及必備文件 |
| | 報關業 | 1. 換領小提單(D/O)(或空運提單) 2. 報單XML連線傳輸或不連線報關 |
| 2. 分估 | 簽署機關 | 簽署文件以下列方式比對核銷： 1. 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NX802訊息，憑以辦理通關 2. 透過通關網路傳輸簡5701訊息至海關電腦，憑以辦理通關 3. 核發書面文件，憑以辦理通關 配合海關通知補辦事項 |
| | 報關業 | |

進口貨物通關作業流程



報單類別(2)

進口報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報單號碼(3)

| 代碼 | 代碼意義 |
|----|---------------|
| G1 | 外貨進口 |
| G2 | 本地補稅案件 |
| G7 | 國貨復進口 |
| D2 |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
| D7 |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
| D8 | 外貨進保稅倉 |
| B6 |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
| F1 |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
| F2 |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
| F3 |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

報單號碼(3)

進口報單

| | |
|---------|---------|
| 海空運別(1) | 報單類別(2) |
| 報單號碼(3) | |

- ▶ (1)空運填列時應依報關手冊進口篇貳、六「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之規定辦理，共計14碼。
 - ▶ 1、2碼：收單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應注意存倉地點)。如臺北關業務一組為CA。
 - ▶ 3、4碼：轉自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
 - ▶ 5、6碼：中華民國年度後2碼，2位用阿拉伯數字填列。
 - ▶ 7、8、9碼：報關業箱號，如001、003。
 - ▶ 10~14碼：流水號，共5碼，以英數字表示，
 - ▶ A.未滿5位數時，應填滿5碼。
 - ▶ B.空運報單及海運郵局報單用5位英數字流水號，但不得重覆，由報關業自行編列。
 - ▶ C.科學園區報單用5位英數字流水號，但不得重覆，由園區報關業及廠商自行編列。
 - ▶ D.空運快遞關區報單用「英文字母+序號」5位序號，「英文字母」除(A、B、C、D、I、L、O)外，由報關業自行選用。

進口報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報單號碼(3)

報單號碼(3)

- ▶ (2)海運填列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共計14碼
 - ▶ 1、2碼：收單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應注意存倉地點)。如基隆關業務一組為AA。
 - ▶ 3、4碼：轉自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
 - ▶ 5、6碼：中華民國年度後2碼，2位用阿拉伯數字填列。
 - ▶ 7、8、9碼：報關業箱號，如001、003。
 - ▶ 10~14碼：流水號，共5碼，以英數字表示。
- ▶ A.新舊系統並行期間，海運報單之流水號第1碼限用英文字。
- ▶ B.未滿5位數時，應填滿5碼。
- ▶ C.科學園區報單用5位英數字流水號，但不得重覆，由園區報關業及廠商自行編列。
- ▶ (3)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空運進口之報單編號，請參閱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
- ▶ (4)雜項報單之填列，請參閱報關手冊進口篇貳六（五）。

| | | | | |
|------------------|----------|------------------|------------|-----------|
| 裝貨港名稱 /代碼(10) | Mawan Pt | CNMWN | 國外出口日期(13) | 111/02/26 |
| 卸存地代碼(11) | KELW300F | 進口運輸方 式代碼(12) | 12 | |

裝貨港名稱/代碼(10)

- ▶ (1)填列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及代碼(右上方格子內)，如由德國漢堡運臺之貨物在新加坡轉船來臺，本欄仍應填漢堡(Hamburg；代碼 DE HAM)。
- ▶ (2)名稱可自提貨單或輸入許可證上查得，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
- ▶ (3)如屬國內交易案件，應於右上方格子內填列代碼「TWZZZ」。

國外出口日期(13)

- ▶ (1)海運為「提單所載之出口國裝船日期」；空運為「提單所載飛機在貨物輸出地起飛日期」；郵包為「包裹提單所載寄件日期」。
- ▶ (2)國內交易案件請填報報關日期。

進口日期(14)

| | |
|----------|-----------|
| 進口日期(14) | 111/03/03 |
| 報關日期(15) | 111/03/03 |

- ▶ (1)進口日期為載運報單貨物之運輸工具進港或抵達日期：
 - ▶ A.進口日期可於提貨單或艙單資料查得。
 - ▶ B.船舶進港時間以繫泊時間為準。
 - ▶ C.航機抵達資訊，海關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介接取得。
 - ▶ D.「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
- ▶ (2)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出倉進口案件(D2)，此欄填列「申請出倉進口日期」，惟如實際出倉進口日期早於海關收單日期，則以「收單日期」作為申請出倉進口日期〔81.8.28.(81)台普徵字第01651號函〕。
- ▶ (3)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D7)之案件比照(3)填報方式辦理。

| | |
|----------|-----------|
| 進口日期(14) | 111/03/03 |
| 報關日期(15) | 111/03/03 |

報關日期(15)

- ▶ (1)連線報關者，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
- ▶ (2)未連線報關者，以向海關遞送報單之日期為準。如因報單申報不當或應附文件不全，致海關不予收單時，以補正後海關收單日期作為基準日。
- ▶ (3)本欄係作為核計是否逾期報關，及算換外幣匯率之基準日。

離岸價格(或出廠價格)(17)

- ▶ (1)離岸價格：發票價格為FOB或FAS金額者，直接填入；發票價格為CFR金額者，減去運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C&I金額者，減去保險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CIF金額者，減去運費及保險費後填入。
- ▶ (2)出廠價格：發票價格為EXW金額者，直接填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 A.填報EXW金額者，應將本欄位名稱更改為「出廠價格」，報關系統未修改者，得於補送報單時以人工修正並核章。
 - ▶ B.應於「應加費用」欄填列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下稱EXW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

| | |
|----------|-----------|
| 離岸價格(17) | 幣別 USD |
| 運費(18) | USD |
| 保險費(19) | USD |
| 應加減費用 | (20) USD |
| | (21) USD |
| 起岸價格(22) | USD |

運費 (18)

- ▶ 運費係指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填報時其依據資料順序如下：
- ▶ (1)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
- ▶ (2)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
- ▶ (3)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運輸業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
- ▶ (4)本欄幣別如與發票不相同時，應轉換為與其相同之幣別後，再折算填入。

| | |
|-----------|-----------|
| 離岸價格(17) | 幣別 USD |
| 運費(18) | USD |
| 保險費(19) | USD |
| 加費用 (20) | USD |
| 應減費用 (21) | USD |
| 起岸價格(22) | USD |

保險費(19)

- ▶ (1)依發票、保險單證或國內收費之保費收據所載實付金額填報。
- ▶ (2)如未投保且未實際支付保險費之進口貨物，免加計保險費(此欄應填「0」，並在貨價申報書中報明；依規定免附貨價申報書者，則在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上加註「未投保」)
- ▶ (3)同第21項「運費」第(4)點。

| | |
|----------|-----------|
| 離岸價格(17) | 幣別 USD |
| 運費(18) | USD |
| 保險費(19) | USD |
| 應加減費用 | (20) USD |
| | (21) USD |
| 起岸價格(22) | USD |

應加費用(20)/應減費用(21)

- ▶ (1)應「加」費用，係指未列入上述EXW、FAS、FOB、CFR、C&I或CIF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例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費用、包裝費用、間接支付之廣告費用等)或「EXW應加費用」之合計金額。
- ▶ (2)應「減」費用，係指已列入上述EXW、FAS、FOB、CFR、C&I或CIF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可以扣除者，例如進口後所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修、技術協助費用、運輸費用、遞延支付(如D/A付款條件)所生利息……等之合計金額。

起岸價格(22)

- ▶ (1)起岸價格，即一般貿易所稱之 CIF 價格。係(17)加計至(20)欄〔或扣除第(21)欄〕之總金額填入。其與外幣匯率相乘即得新臺幣起岸價格。
- ▶ (2)「發票總金額」欄請填報「外幣總起岸價格」。

| | |
|----------|-----|
| 運費(18) | USD |
| 保險費(19) | USD |
| 應加費用(20) | USD |
| 應減費用(21) | USD |
| 起岸價格(22) | USD |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 ▶ (1)依發票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順序分列為原則；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
- ▶ (2)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應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商標(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後。
- ▶ (3)有共同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
- ▶ (4)申報2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完稅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 ▶ (5)進口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 "Used" 字樣；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規格、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
- ▶ (6)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貨品名稱)〔(83)台總局徵字第03995號函；農業委員會83農林字第3030814A號函〕。
- ▶ (7)進口電影片、碟影片者，應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
- ▶ (8)報運菸品進口時，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 ▶ (9)報運輸入規定為F02之貨品時，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應註明「非食品等級(NOT FOOD GRADE)」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
- ▶ (10)報運輸入規定為F01、F02之貨品時，其進口報單第35欄之商標(牌名)欄位不得空白，未填報者，一律列入B類錯單並通知補正。
- ▶ (11)貨主自備貨櫃(SOC)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且貨名欄前12碼填列貨櫃號碼(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13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位仍須填報。
- ▶ (12)車輛案件進口連線申報：請參閱報關手冊相關規定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 ▶ (13)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應於「規格」欄填報變性劑4位代碼。
- ▶ (14)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應於進口報單第35欄之「貨物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並於「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並自102年8月1日(以進口日期為準)起實施。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 ▶ (15)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F02」者，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1碼依「用途代碼」填報用途，未填報者一律列入B類錯單並通知補正；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
 - ▶ 1：食用。(應依輸入規定代碼「F01」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14碼)
 - ▶ 2：飼料用。
 - ▶ 3：工業用。
 - ▶ 4：其他非食用。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 ▶ (16)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
- ▶ (17)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且申報稅則第8456節至第8463節、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60.20.00-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供外銷」或「供內銷」。申報「供外銷」者，第4-5字應申報「美國」、「歐盟」或「其他」。
- ▶ (18)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應於報單「規格」欄位填報「批號」，批號填報方式:(批號:_#)。例如:批號543，填報為(批號:543#)；批號543、210，填報為(批號:543,210#)。

生產國別(36)

- ▶ (1)填列貨物生產「國名」及其「代碼」，可自發票或標記上得知，如由香港進口德國貨，應填德國而非香港。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
- ▶ (2)發票上同一項貨物分由2個以上國家所製造，應分別依國別分項申報。

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 ▶ (1)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報之用外，亦供填報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許可證、合格證、同意文件及簽審機關公告專用代碼、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捐或適用特定稅率案件等)之號碼、項次填報(列印)，及金門、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項次填報之用。
- ▶ (2)使用同一份許可證或文件者，免再填「號碼」(即僅使用一份者，只於首項填報即可)，惟傳輸訊息時仍應傳送。
- ▶ (3)「項次」順序與許可證完全一致者，可免填報(但傳輸時仍應傳)。在新進口系統上線前，以EDI系統申報者，輸入許可文件項次不得超過數字3碼。
- ▶ (4)如1項貨物有2份或以上之許可證者，第2份或以上應依序填報於次1項之相對應欄位。
- ▶ (5)經修改或補發之輸入許可證，報關時仍應填列原許可證號碼。
- ▶ (6)無許可證者應填「NIL」。

| | | |
|------------------|------|------|
|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 | 檢查號碼 |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 | |
| 稅則號別 | 統計號別 | |
|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 | |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 ▶ (7)以本欄位填報金門、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項次之填報方法：本欄位為文數字14碼，前2碼固定為CT,第3、4碼為關別代號，後10碼為同意文件之號碼，號碼不足10碼者，於號碼前以0補足至10碼，號碼超過10碼者，取後10碼；項次為3碼，若無項次，請填報「000」，並自95年12月11日起施行。
- ▶ (8)在新進口系統未上線前，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填報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號碼」不得超過英數字14碼。
- ▶ (9)主管機關指定代碼之填報
- ▶ 出口貨物如屬主管機關規定須於出口報單申報指定代碼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代碼」欄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申報。

| | | |
|------------------|------|------------------|
|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 | 檢 查 號 碼 |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 | |
| 稅則號別 | 統計號別 | |
| (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 |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 ▶ (1)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所列貨品分類號列填列11碼。
- ▶ (2)貨品分類號列共11位碼，前8位碼為「稅則號別」，其後2位碼係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統計及管理進出口簽審所加列，最後1位碼為「檢查號碼」。
- ▶ (3)進口人不清楚所進口之貨物應歸列何號列者，可事先檢齊型錄、說明書等資料及樣品向各關業務一組(課)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可自關務署網站之稅則稅率查詢系統下載。
- ▶ (4)進口貨物申請適用優惠關稅者，應於「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填報P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 (新進口系統上線前，以EDI系統申報者，於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填報PT)：
 - ▶ A.符合臺巴（巴拿馬）、臺瓜（瓜地馬拉）、臺尼（尼加拉瓜）、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
 - ▶ B.符合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
 - ▶ C.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

| | |
|------------------|------|
|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 |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 檢查號碼 |
| 稅則號別 | |
| 統計號別 | |
|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 ▶ (5)貨品分類號列務必謹慎填報避免錯誤，如貨物不止一種，應逐項報列。否則「專責報關人員」將受海關處分：
- ▶ A.報單申報之貨品分類號列係進口貨物應否簽審之重要依據，如於放行後經海關事後審核發現有虛報號列規避輸入規定者，除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處分外，另移主管機關處理。
- ▶ B.確實不諳如何申報者，可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或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8」(申請文件審查)，則(專責報關人員)可免受處分〔關務署(81)公字第00021號公告〕。
- ▶ (6)例如鮮蘋果為「0808.10.00.00-2」。
- ▶ (7)適用進口稅則「增註」之減、免稅物品，應於此欄第2行填報適用之稅則章別與增註項目，例：適用稅則第38章增註二規定之免稅物品，填報「3802」；增註項目如有適用不同之減稅稅率時，則於增註項目後加填A或B或C等，例如「3802A」、「3802B」。
- ▶ (8)「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 ▶ 「應回收之容器輸入業者」應於進口時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容器物品之CCC號列」填報容器材質及容積之主管機關指定代碼，以利該署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

| | | |
|------------------|----------|------------------|
|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 | 檢 查 號 碼 |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 | |
| 稅則號別 | 統計 號別 | |
|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 | |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檢
查
號
碼

稅則號別

統計
號別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 ▶ (9)原產地證明書
- ▶ A.符合(4)所列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應檢附出口國合法認證機關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供海關查核，並分別於「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產地證明書項次」訊息欄填報產地證明書號碼及項次。
- ▶ B.產地證明書電子化作業：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送進口產地證明書者，須經由通關網路辦理傳輸，並於「原產地證明書號碼」欄填報原產地證明書號碼。
- ▶ C.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填報方式：
 - ▶ (a)符合自由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或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產地證明書號碼為文數字14碼以內，前4碼為西元年度後10碼為序號；序號不足10碼者，於序號前以0補足至10碼。
 - ▶ (b)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大陸核發之產地證明書編號共16位碼，請自第2位碼起填報（即第1位碼”H”免填報），共須填報15位碼。
- ▶ (10)分批進口整套機器設備，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在第1批進口放行前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報關時檢附核准函影本。

單價、條件、幣別、金額(39)

- ▶ (1)單價、條件及金額依發票所載填列；倘發票所載非為下列單價條件之一者，經轉換為其中之一後填入：
 - ▶ A.FOB:離岸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 ▶ B.FAS:船邊交貨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 ▶ C.CFR:含運費價格。
 - ▶ D.C&I:含保險費價格。
 - ▶ E.CIF:起岸價格，含運費及保險費。
 - ▶ F.EXW:出廠價格，不含工廠交貨後至抵達我國口岸之費用，限發票所載貨物單價均為EXW者始可填列。
- ▶ (2)幣別代碼，依發票所載，以標準化之單位填列。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七、常用貨幣。
- ▶ (3)如金額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
- ▶ (4)各項貨物之幣別如有兩種以上，應轉化為同一種幣別再填報。

| | | |
|------------|-------|-------------------------|
| 單價 (39) | 條件、幣別 | 淨重(公斤)(40) |
| | 金額 |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

淨重(公斤)(40)

- ▶ (1)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進口情形申報。
- ▶ (2)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代碼 KGM)表示之。
- ▶ (3)「小數點」以下取6位數，在新進口上線前取1位數。

數量(單位)(41)

- ▶ (1)依發票所載填其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例如發票所載為布類1,000碼，則在此欄填1,000 YRD。)(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如實到數量與發票所載不符，應依實到數量填報，否則一旦涉及漏稅即受處罰。
- ▶ (2)如貨物不止1項時，應逐項填報。
- ▶ (3)如數量(單位)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
 - ▶ A.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
 - ▶ B.如數量位數較長時，亦可轉換為「百單位」或「千單位」申報，惟轉換之單位須為「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內所列之計量單位。如：HPC(百個)、HST(百套)、KPC(千個).....等。

| | | |
|------------|-------|-------------------------|
| 單價 (39) | 條件、幣別 | 淨重(公斤)(40) |
| | 金額 |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

數量(單位)(統計用)(42)

- ▶ (1)本欄應否填列，以海關進口稅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單位欄內所載單位為準（「單位」欄代碼係供統計用），如其單位僅為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因已有「淨重」欄顯示其內容，本欄可免填；如單位欄內所載單位除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外，尚有其他單位者，應依照該單位算出數量，填入統計用數量括弧()空白處。例如稅則號別 6403.19.00.90-1 單位載有公斤(代碼 KGM)和雙(代碼 NPR)，則統計用數量()內需填雙(代碼 NPR)之數量。如單位欄代碼為「TNE/TNE」、「NIU/TNE」、「TND/TNE」、「LTR/TNE」、「MTQ/TNE」時，進口報單「淨重」欄仍應填報公斤（KGM），另於本欄填報「TNE」、「NIU」、「TND」、「LTR」、「MTQ」。
- ▶ (2)本欄單位以代碼填列，請參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貳、「單位」欄使用代碼說明。
- ▶ (3)酒類數量、單位(統計用)，應於本欄正確填報。

| | | |
|------------|-------|-------------------------|
| 單價 (39) | 條件、幣別 | 淨重(公斤)(40) |
| | 金額 |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

完稅價格/完稅數量(43)

- ▶ (1)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 (2)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如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
- ▶ (3)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需填報，俾利擇高徵稅。
- ▶ (4)保稅成品內銷、樣品等案件，如採完稅價格扣減時，則於完稅價格之第2行列印或填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
- ▶ (5)按加工費，租賃費等減稅扣減等案件，亦於完稅價格之第2行申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
- ▶ (6)本欄「完稅價格」請以新臺幣金額填報。

| | | | |
|------------------------|------------------|----|------------------|
| 完稅 價格 數量 (43) | 進口 稅率 (44) | 從價 | 納稅 辦法 (45) |
| | | 從量 | 貨物 稅率 (46) |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44)

| | | | |
|----------------|------|------|------|
| 完稅 價格 數量 | (43) | 進口稅率 | 納稅辦法 |
| | | (44) | (45) |
| | | 從價 | 貨物稅率 |
| | | 從量 | (46) |

- ▶ 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分為3欄。第1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2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3欄稅率。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以貨物本身之「原產地」為準，非以「輸出國」為準)。
- ▶ (1)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
- ▶ (2)從價課徵者填百分比，如20%；從量課徵者填單位稅額，如新臺幣15.6元/KG。
- ▶ (3)需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者，於此欄之下半欄填列(連線者於此列印)其代碼及稅率。
- ▶ (4)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時，依減稅或免稅稅率填列。

納稅辦法 (45)

▶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選擇適當之代碼填列。

| | | | | |
|----------------|------|----------|----|------------------|
| 完稅 價格 數量 | (43) | 進口 稅率 | 從價 | 納稅 辦法 (45) |
| | | (44) | 從量 | 貨物 稅率 (46) |

| 代碼 | 代碼意義 | 英文說明 | 備註 |
|----|----------------------|---|----|
| 31 | 稅款繳現 | Duty levied | |
| 32 | 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 | Duty levied on raw materials imported for manufacture of export goods | |
| 33 | 機器設備延期或分期繳稅，獎參條例分期繳稅 | Duty leviable on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n which payments have been deferred or made by instalments, Duty leviable by instalment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for Encouragement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
| 34 |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之應稅貨物 | Dutiable goods sold by the Offshore Island Duty-free Store | |
| 35 | 內銷補稅 (包括盤差補稅) | Repayment of duty for domestic consumption (including for short inventory) | |

| | | | |
|----------------------------|-------|-----|----------|
| 總件數/單位(47) | 1,920 | CTN | 包裝說明(48) |
| 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 | | |

其他申報事項(52)

- ▶ 係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或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應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例如：
- ▶ (1)復運進口案件(包括外貨、國貨)應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如為國貨復運進口(G7)案件，並應另行填報「是」或「否」再出口，及復進口原因，以憑查核原出口是否有退稅。此外，為便於報單資料之傳輸與電腦核銷作業，應同時利用該報單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電腦核銷作業採「1項對1項」方式核銷原出口報單，該原出口數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進口數量，否則必須拆項(亦即增項)。
- ▶ (2)保稅工廠原料、呆料申請補稅內銷案件(G2)，應檢附海關核准文件，並於本欄加註：核准內銷文號、期限及核准內銷額度等。如係按月彙報案件，並加註xx月份內銷按月彙報補稅，繳交保證金等資料。
- ▶ (3)稅捐記帳案件，應填列保函號碼。
- ▶ (4)非保稅原料誤報運為保稅原料申請補稅案件(G2)，應於本欄報明原進口報單(B6、D7)號碼及該報單放行日期。
- ▶ (5)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按月彙報之「月份」。EDI系統填列ER者改填列99，Y改填列55。

| | | | |
|----------------------------|-------|-----|----------|
| 總件數/單位(47) | 1,920 | CTN | 包裝說明(48) |
| 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 | | |

其他申報事項(52)

- ▶ (6)保稅貨物：A.內銷補稅時之內銷補稅原因。B.視同進出口案件之交易對方「參考編號」。
- ▶ (7)適用進口稅則增註免稅或減稅物品，應填報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字號。
- ▶ (8)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報明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代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9)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進口高科技貨品申請於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在本欄載明：「本批貨物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請海關予以核章」，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 ▶ (10)進口同一稅則號別貨品，如先前該貨品之稅則尚屬「未決案件」，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 ▶ (11)同一項貨物之產地有兩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
- ▶ (12)申請核發報單副本者，應於本欄填列。
- ▶ (13)運費、保險費(有特別加註說明之必要者)。
- ▶ (14)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

| | | | |
|----------------------------|-------|-----|----------|
| 總件數/單位(47) | 1,920 | CTN | 包裝說明(48) |
| 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 | | |

其他申報事項(52)

- ▶ (15)兩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賣方名稱、地址、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92年6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20104020號函)，本欄位長度為256 byte 不敷使用時，請繕打在每份發票申報之報單最後項次欄位，例如：在第10項註明1-10賣方國家代碼及統一編號等。
- ▶ (16)應課徵貨物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於填列「貨物稅率(39)」欄位不敷使用時，應於本欄報明該貨物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
- ▶ (17)在新進口系統上線前，「其他申報事項」欄，不超過英數字70字元（即35個中文字）。
- ▶ (18)保稅貨物「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本欄敘明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另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海關監管編號）。
- ▶ (19)原產地申報為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瓷磚，進口時應申報製造商及製造商地址。使用EDI系統報關者，請將前揭應申報事項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使用XML系統報關者，請將前揭應申報事項填報於「國外製造廠名稱」欄及「國外製造廠地址」欄。

申請審驗方式

| | | | |
|------|----|--------------|---|
| 通關方式 | C2 | (申請) 審驗方式 | 8 |
|------|----|--------------|---|

- ▶ (1)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
- ▶ (2)本欄以代碼表示：
 - ▶ 代碼2：申請「船(機)邊驗放」
 - ▶ 代碼3：申請「廠驗」
 - ▶ 代碼4：申請「鮮冷蔬果驗放」
 - ▶ 代碼6：申請「倉庫驗放」
 - ▶ 代碼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貨」
 - ▶ 代碼8：申請「文件審查」
 - ▶ 代碼9：申請「免驗」。
 - ▶ 代碼A：申請「參加抽驗」(貨物稅案件)
- ▶ (3)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

三、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

貨品分類號列查詢



通關服務

[回首頁](#)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免證查詢服務](#)

[憑證通關服務](#)

[進口通關流程](#)

[出口通關流程](#)

[船機申報資料](#)

[貨櫃\(物\)全流程](#)

[沖退稅資料查詢](#)

[稅則稅率查詢](#)

[廣義通關時間](#)

[其他相關查詢](#)

[統計資料庫](#)

[免證查詢服務](#) > [稅則稅率查詢](#) > [\(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加入書籤](#)

方法一：內容查詢

方法二：分章查詢 (含歷程)

方法三：稅則分章查詢

方法四：(特種)貨物稅查詢

方法一：內容查詢

稅則號別： (可鍵入2~11碼，例如：01、0101、0101110000等)

中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中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雞、酒、棉等)

英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英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fowls、alcohol、cotton等)

輸出入規定： (請鍵入3位，例如：121、MP1等)

進出口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例如：2010/10/20)

開始查詢

清除輸入

稅則預審、稅則疑義案例查詢

**CPT**
關港貿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回首頁 | 登入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免證查詢服務 憑證通關服務 

進口通關流程 >

出口通關流程 >

船機申報資料 >

貨櫃(物)全流程 >

沖退稅資料查詢 >

稅則稅率查詢 >

廣義通關時間 >

其他相關查詢 >

統計資料庫 >

[<](#) 免證查詢服務 > [稅則稅率查詢](#) > (GC431)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GC431)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遇有法令修正或稅則分類變更，應以最新資料為準。擬引用案例辦理進口時，宜先電詢稅則法制組，或正式提出稅則預先審核。

[稅則預審案例下載 \(csv檔案\)](#)

方法一：全文檢索

全文檢索：

搜尋

4碼直接全覽10碼

方法二：分章查詢

註：僅列該章有案例可供查詢，會以藍色字體顯示，可再繼續按選

稅則分章查詢

- 第1章 活動物
- 第2章 肉及食用雜碎
- 第3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 第4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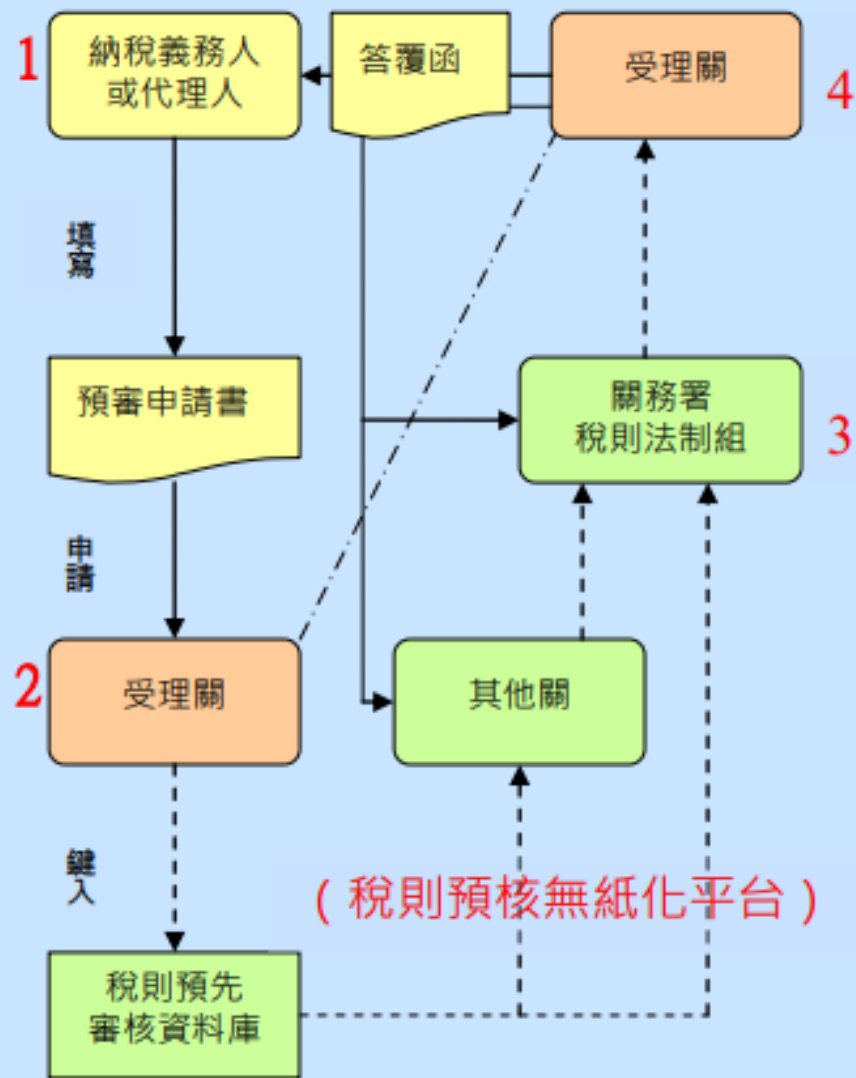
51

稅則預審申請流程

- ▶ 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各關申請，經財政部關務署覆核各關歸列意見後，由各關函復之。
- ▶ 前項申請書一份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並應詳填貨品之名稱、生產國別、型號、規格、成分、材質、製程、主要功能、特性、用途、一次或分批進口及其他相關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P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says 'CPT 關港貿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Below that are navigation links: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免證查詢服務', and '憑證通關服務'.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免證查詢服務 > 稅則稅率查詢 > (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 Underneath, there are links for '(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 '稅則預先審核宣導摺頁(pdf檔案)', '實施辦法', '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中英適用)(doc檔案)、(pdf檔案)、(odt檔案)', and '稅則預先審核覆審申請書(doc檔案)、(pdf檔案)、(odt檔案) 案例'.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ields for '受理單位' and '電話'.

稅則預先審核流程圖：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 ▶ 以貨品分類號列查詢輸入規定
- ▶ 以輸入規定代碼查詢應檢附文件
- ▶ 「其他輸出入規定」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號列查詢：

單一號列查詢

號列區間查詢

號列匯入查詢

(最多可輸入五項)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4、0403、0101110000等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4、0403、0101110000等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4、0403、0101110000等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4、0403、0101110000等

可鍵入二至十位，例如：04、0403、0101110000等

規定代號：

輸入

輸出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請鍵入三位，例如：111、401、272、C01、MW0等

中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豬肉、魚、半導體等

英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product、fish、chemical等



「其他輸入規定」

- ▶ 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CCC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 | | |
|----------|---|--|-----------|
| 編號 | 規定中文 | 規定英文 | 實施日期 |
| 一 |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公告禁止輸入之動物管制輸入。 | The animals of which import is prohibited as announc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under Animal Protection Law are subject to import control. | 093/05/26 |
| 二 | 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CCC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The importation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duct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below regardless of their CCC codes. In viola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 importer shall bear any derived legal responsibility: | |
| (一) | 如屬肥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3」之規定辦理。 | Fertilizers as prescrib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importati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ort regulation coded as "403". | 081/07/16 |
| (二) | 如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行政院 | Feedstuff and feedstuff additives as | 090/05/30 |

進口報關法規與時效－重點彙整

- ▶ 海關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其通關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 (1)免審免驗通關(C1)：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 (2)文件審核通關(C2)：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 ▶ (3)貨物查驗通關(C3)：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 ▶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
- ▶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 ▶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 ▶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

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重點彙整

- ▶ 離岸價格欄位：發票價格為**EXW金額**者，應將本欄位名稱更改為「出廠價格」，並於「應加費用」欄填列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
- ▶ 貨名欄位：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F02**」者，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1碼依「**用途代碼**」填報用途
- ▶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欄位：進口貨物申請**適用優惠關稅**者，應於「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填報**P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
- ▶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兩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賣方名稱、地址、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

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重點彙整

- ▶ **關港貿單一窗口稅則稅率專區**可查詢：貨品分類號列分章節檢索、稅則預審案例、稅則疑義案例。
- ▶ 其他輸入規定：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CCC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課程結束

請按此填寫課程1問卷

提醒：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